



2021 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考试科目时间表

级别	日期	考试时间	科目
一级	5月 15日	8:00-11:30 (3.5 小时)	建筑设计
		13:30-15:30 (2.0 小时)	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
		16:00-18:00 (2.0 小时)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5月 16日	8:00-11:30 (3.5 小时)	*场地设计 (作图题)
		13:30-17:30 (4.0 小时)	建筑结构
	5月 22日	8:00-10:30 (2.5 小时)	建筑材料与构造
		12:30-18:30 (6.0 小时)	*建筑方案设计 (作图题)
	5月 23日	8:00-10:30 (2.5 小时)	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
		12:30-18:30 (6.0 小时)	*建筑技术设计 (作图题)
	二级	5月 15日	8:00-11:30 (3.5 小时)
13:30-16:30 (3.0 小时)			法律、法规、经济与施工
5月 16日		8:00-11:30 (3.5 小时)	建筑结构与设备
		12:30-18:30 (6.0 小时)	*场地与建筑设计 (作图题)

注：带*号的5个作图题科目的应试人员于考试前30分钟进入考场做准备。





附件 1

2021 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时间	内容
3 月中旬	接收考前规则模板
3 月 19 日至 3 月 29 日	组织统一报名
4 月 6 日前	报送试卷信息及试卷预订单
5 月 7 日前	上传准考证数据
5 月 10 日至 5 月 14 日	应试人员打印准考证
5 月 12 日前	接收试卷
5 月 15 日、16 日 5 月 22 日、23 日	考试（具体时间见附件 3）
5 月 28 日前	接收考后规则模板
6 月 18 日前	报送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考场信息及客 观题成绩
7 月底前	完成一、二级注册建筑师作图题阅卷工 作，报送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考场信息
8 月	公布考试成绩





2021 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考试科目时间表

级别	日期	考试时间	科目
一级	5月 15日	8:00-11:30 (3.5 小时)	建筑设计
		13:30-15:30 (2.0 小时)	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
		16:00-18:00 (2.0 小时)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5月 16日	8:00-11:30 (3.5 小时)	*场地设计 (作图题)
		13:30-17:30 (4.0 小时)	建筑结构
	5月 22日	8:00-10:30 (2.5 小时)	建筑材料与构造
		12:30-18:30 (6.0 小时)	*建筑方案设计 (作图题)
	5月 23日	8:00-10:30 (2.5 小时)	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
		12:30-18:30 (6.0 小时)	*建筑技术设计 (作图题)
	二级	5月 15日	8:00-11:30 (3.5 小时)
13:30-16:30 (3.0 小时)			法律、法规、经济与施工
5月 16日		8:00-11:30 (3.5 小时)	建筑结构与设备
		12:30-18:30 (6.0 小时)	*场地与建筑设计 (作图题)

注：带*号的5个作图题科目的应试人员于考试前30分钟进入考场做准备。





报名条件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应试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专业、学历或职称及工作时间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2)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3)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4)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5)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第(3)项至第(5)项规定的人员应当取得学士学位。

2. 职业实践要求

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申请应试人员应完成不少于 700 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应试人员应准备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或个人下载打印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以供审查。

(二)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应试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2.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3.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 4 年制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4. 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5. 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一级建造师报名条件过渡方案

为维护广大考生切身利益，确保新《建筑师条例》在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中顺利实施，2020年起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过渡方案，做好新、老考生报考衔接工作。预计2021年会继续沿用。

即：

- ①自2020年度考试开始，首次报考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考生视为“新考生”，报考条件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
- ②2020年前报考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且在成绩滚动期内存在有效成绩（存在合格科目）的应试人员视为“老考生”，报考条件按原《建筑师条例》执行；
- ③在成绩滚动期内没有获得有效成绩（不存在合格科目）的考生应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
- ④今后，凡是在滚动期内无有效成绩的“老考生”，报考时按新《建筑师条例》执行。

点击此处，在线检测能否报名2021年一级建筑师考试>>http://www.hqwx.com/bkchaxun/beijing/class_jianzhushi/

报考专业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版、2012年版）、《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2004年版）、《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版）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报考专业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学”：包括建筑学、建筑设计技术（原建筑设计）

“相近专业”：包括城乡规划（原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原建筑工程、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原环境艺术、原环境艺术设计）

（二）二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学”：包括建筑学、建筑设计技术（原建筑设计）





“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包括城乡规划(原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原建筑工程、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原环境艺术、原环境艺术设计)。专科包括城镇规划(原城乡规划)、建筑工程技术(原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技术(原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原建筑装饰技术)、环境艺术设计(原环境艺术);中专包括建筑装饰、建筑工程施工(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城镇建设、古建筑修缮与仿建(原古建筑营造与修缮)

二、由于教育部专业名称调整及高校自设专业的影响，难以列举所有专业名称。专业名称不在本列举范围内的，可由报考人员提供学校专业课程设置、培养计划等材料，按下列情况审核处理：

(一)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建筑学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二)多数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三)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近专业基本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注意事项

一、报考

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应试人员应如实填报本人相关信息，并对本人符合考试报名条件、填报信息真实客观等作出承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不实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考试资格、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严肃处理。

二、禁止携带通讯工具、有照相或摄像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

禁止携带通讯工具、有照相或摄像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应试人员不得摄录试题、试卷及作答情况，更不得对外发布。一旦发现应试人员有此行为，将依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严肃处理。

三、职业实践要求

根据《关于〈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有关事项的

通知》(注建秘〔2015〕4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不再统一印制《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报考人员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www.pqrc.org.cn)上下载《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标准格式的电子文档，打印后按照职业实践内容填写，已经持有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可继续使用。

四、考试使用规范、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考试书目内容的通知》(注建〔2004〕6号)规定，注册建筑师考试使用的规范、标准以本考试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以前正式实施的规范、标准为准。

五、参加知识题科目考试

1. 应试人员应携带2B铅笔、橡皮、无声及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参加考试。
2. 答题前，应试人员必须认真阅读印于本试卷封二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必须将工作单位、姓名、准考证号如实填写在试卷规定的栏目内，将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并填涂在答题卡相应的栏目内。在其他位置书写工作单位、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的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3. 按题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选项对应的信息点用2B铅笔涂黑。如有改动，必须用橡皮擦净痕迹，以防电脑阅卷时误读。

六、参加作图题科目考试

1. 应试人员于考试前30分钟进入考场做准备。
2. 应试人员应携带以下工具和文具参加考试：无声及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三角板一套、圆规、丁字尺、比例尺、建筑模板、绘图笔一套、铅笔、橡皮、订书机、刮图刀片、胶带纸、空白草图纸、空白坐标纸等，其中草图纸及坐标纸考试后须交监考人员收回，不得带离考场。不得携带有内容的草图纸、涂改液、涂改带等。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设计”、“场地设计”科目考试的应试人员还应携带2B铅笔。
3. 答题前，应试人员必须认真阅读本作图题科目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将姓名、准考证号如实填写在试卷封面规定的栏目内，姓名、准考证号应用正体书写，清晰并易于辨识。参加“建筑设计”、“场地设计”科目考试的应试人员，还须将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并填涂在答题卡相应的栏目内。
4. 作图题必须按规定的比例用黑色绘图笔绘制在试卷上。所有线条应光洁、清晰，不易擦去。各科目里若有允许徒手绘制的线条，其绘制说明见相应作图题科目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
5. 应试人员可将试卷拆开以便作答，作答完毕后由应试人员本人将全部试卷按照页码顺序用订书机重新装订成册，订书钉应订在封面指定位置。
6. “建筑设计”和“场地设计”两个作图题考试科目试卷上有选择题，应试人员按下列三个步骤完成作答：1. 作图；2. 根据作图情况完成选择题作答；3. 根据选择题作答结果填涂答题卡，按题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选项对应的信息点用2B铅笔涂黑。未作图或未填涂答题卡均视为无效卷，不予评分。
7. 作图题试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无法评分的，后果由个人负责：





- (1) 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错误的；
 - (2) 试卷缺页的；
 - (3) “建筑设计”、“场地设计”科目的答题卡作答空缺的。
8. 特别提请注意，作图题试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 (1) 用彩色笔、铅笔、非制图用圆珠笔及泛蓝色钢笔等非黑色绘图笔制图的；
- (2) 将草图纸夹带或粘贴在试卷上的；
- (3) 在试卷指定位置以外书写姓名、准考证号，或在试卷上做与答题无关标记的。

